吕剑光同志在公安部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80年10月20日）

我们这次会议的主题，是讨论树立和发扬公安队伍优良作风的问题，赵部长在十月十五日已经作了报告。现在，部党组要我就贯彻中央67号文件，整顿和加强劳教、劳改、看守工作，讲一些意见。由于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是三个不同的部门，合在一起不大好讲。在这里，我主要是讲一些带共同性的问题，有些具体问题，有关业务局的同志还要分别讲一讲。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做好劳教、劳改、看守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最近批转的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即中央67号文件，是一个很重要的文件。这个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劳教工作的性质、方针和任务，规定了解决劳教、劳改工作中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的原则和办法。彭真同志、胡耀邦同志、彭冲同志对劳教、劳改、看守工作作过多次讲话和批示，要求我们认真检查和整顿这几个方面的工作。这说明，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这几项工作是很关心、很重视的。

做好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我国的公安机关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学说建立起来的，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份之一。从公安机关的业务来说，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同侦察、治安等工作一样，都是整个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再从刑事诉讼的程序来说，有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公安机关负责的侦查和执行，有很大一部分工作要由看守、预审、劳改、劳教部门去做。这些工作属于上层建筑，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

的。在新的历史时期，做好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把违法犯罪分子改造过来，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对于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作用。

长期以来，在一部分同志中，包括我们一些领导干部在内，存在着一种偏见，就是把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看得比较简单，似乎不那么重要。认为破了案，抓到人，往看守所一关，往劳教、劳改场所一送，只要看得牢，管得住，跑不掉，死不了，就行了。由于我们一些领导干部在思想上重视不够，因而在工作安排上，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往往提不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对如何加强罪犯和劳教人员的管教、改造也很少过问。我们的工作实践证明，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改造工作十分重要。这项工作做好了，可以把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因素，把废物变为有用之材。这也是我们改造工作的根本目的所在。从这个意义来说，如果我们只会侦察、破案、审讯，而不善于改造他们，那么，我们的工作只是做了一半。只有既懂得并善于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又懂得并善于改造违法犯罪分子，才能有效地解决治安问题，保障整个社会的政治安定，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是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手段。党中央、国务院在67号文件的批语中指出："我们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对社会上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仍然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我们一定要坚特无产阶级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坚决而又准确地打击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以维护整个社会的政治安定，保障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彭真同志在今年四月的一次讲话中强调："当前搞好治安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劳改、

劳教问题。这个问题已成为当前紧迫的问题，成为重要环节。”他还说：“劳改、劳教、看守所本来是要教育改造人的，但现在有的成了罪犯交流犯罪本领的‘传习所’，成了黑色的染缸。……这个问题必须抓紧解决，不然，罪犯再抓得多也不能解决治安问题。”应当看到，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是还有阶级斗争，不论在政治领域、经济领域和意识形态领域都有反映。现在，社会上不仅有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而且还经常有一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屡教不改的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加上外来资本主义经济和思想、文化的渗透，也会使一些意志薄弱的人受到腐蚀，变成违法犯罪分子。对于阶级斗争的这些反映，决不可以丧失警惕。我们根据这些人的不同情况，不论是逮捕拘留也好，判刑劳改也好，收容劳教也好，都得由看守所和劳改、劳教机关对他们实施惩罚和教育，使他们不再为非作恶，危害社会。

看守所和劳教、劳改场所是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改邪归正的重要阵地。我们对违法犯罪分子实施惩罚和教育，根本的目的在于改造人。除了极少数罪大恶极的罪犯必须依法杀掉外，对绝大多数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区别不同对象的具体情况，通过艰苦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文化技术教育和生产劳动锻炼，把他们改造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当前，在罪犯和劳教人员中，青少年占的比重很大，做好对他们的教育改造工作，就显得更加重要。教育改造罪犯和劳教人员的工作，涉及到几百万人以至上千万人的问题，把他们改造过来，是我们党改造社会的一项历史性任务，在当前，它可以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定团结，获得社会同情，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是公安机关执法的重要环节。看守所通

过自己的工作活动,可以检验收押的人犯是否合法,羁押是否超过法定时限，也可以发现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没有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发现错拘、错捕、错判的人犯。劳改单位在工作中，如果发现审判时没有发现的罪行,或者发现定罪判刑有错误,可以转请法院、检察院处理。劳教单位在执法方面，也可以发现该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不该劳教而劳教的问题，起到查漏防错的作用。把好了这些重要环节，有利于“两法”的贯彻实施，可以避免新的冤假错案，即使发生了，也比较容易发现和纠正。

二、当前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的基本情况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拨乱反正，广大劳教、劳改、看守工作干警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整顿和恢复组织机构、业务工作、规章制度，加强对人犯和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摸索了一些新的经验，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表现在：

第一，收押、收容和改造了大批人犯和劳教人员。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今年六月,看守所共收押逮捕人犯××名(判刑××名，劳教、强劳、少管××名，释放××名），刑事拘留人犯××名（转捕××名，劳教、强劳、少管××名，释放××名)；劳改场所共收押已决犯××名；劳教场所共收容劳教人员××名。并捕回在逃罪犯×万×千名，追回逃跑的劳教人员×万×千名。通过思想教育和生产劳动，改造了一批人犯和劳教人员。这对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的政治安定，保障人民利益和国家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认真做了实施“两法”的准备工作。各地除了普遍组织干警学习“两法”以外，还举办短期轮训班,培训干警××万人。从

去年二月公布《逮捕拘留条例》起、就抓紧清理积案，到年底共清理久押的拘留、逮捕人犯九万余名。根据执法的要求，充实了一批劳教、劳改和看守干部，制定了一些具体法规、制度和统一的法律文书式样。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和一些大中城市，成立了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应的工作机构。

第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复查、平反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全国公安机关共复查了×××起案件，其中平反冤假错案×××起，占复查案件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一。劳改、劳教部门还按照中央的决定，在留场就业和劳教人员中，共摘掉地、富、反、坏分子帽子和改正右派分子×××名。

第四，对看守所和劳教、劳改场所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整顿。粉碎“四人帮”后，各地都抓了这些场所的整顿工作。特别是去年八月以来，胡耀邦同志作了一系列批示，更引起了各地的重视，有些地区采取了比较有力的整顿措施。总的看，整顿得好的是一小部分，走过场、没有解决问题的也是少数，处于一般状态的占多数。那些整顿得好的单位，领导班子加强了，干部力量充实了，思想路线端正了，干警作风有了转变，管教工作有了改善，人犯和劳教人员哄监闹事、逃跑行凶等重大事故基本上没有了，监管、改造、生产秩序显著好转。

第五，在加强教育改造的同时，还为国家创造了大量财富。一九七七年到一九七九年，这三年劳改、劳教工农业总产值达××万元，实现利润××万元。科研工作出了一些成果。有几十种产品担负着一定比重的外贸出口任务。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由于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有关部门的支持，也是各地公安机关加强了工作，广大劳教、劳

改、看守干警积极努力的结果。我们的劳教、劳改、看守干警战斗在第一线，工作在最基层，斗争情况复杂，生活条件艰苦，工资待遇很低，尽管如此，他们始终坚守岗位，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克服种种艰难困苦，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实践证明，我们这支队伍是有战斗力的，是经得起严峻考验的。在林彪、江青以及康生、谢富治一伙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乱拘乱捕，残酷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时候，除了个别品质很坏，跟着他们干坏事的人以外，我们的广大干警仍然是坚守岗位，做了很多工作，对他们的那一套进行了抵制和斗争，并采取各种形式和方法，保护了许多蒙受监禁折磨的干部和群众。少数同志由于不明真相，受了蒙蔽，做了一些错事，这笔帐应该算在林彪、江青一伙身上，这些同志是没有责任的。我们看一个同志，要全面地看，历史地看，特别要看粉碎“四人帮”以来的表现。对犯了错误的同志，包括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只要认识了、改正了就好。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增强团结，发扬成绩，同心同德做好工作。

我们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劳教、劳改场所和看守所存在不少问题，有些还是相当严重的。

一是改造工作有所放松，管理比较混乱。有些看守所和劳教、劳改场所，不敢大胆管理或者撒手不管，很少抓思想教育工作，有的使用人犯管人犯、劳教人员管劳教人员，致使这些人中有的成了牢头狱霸。有些人犯和劳教人员反改造的气焰比较嚣张，不遵守监规制度，不服从管理教育，互相串号，拉帮结伙，进行酗酒、赌博、闹监、盗窃等活动，逃跑、行凶相当突出。今年上半年，逃跑劳教人员×××名，劳改犯×××名，逮捕拘留人犯××名。有的是十多个人集体逃跑。劳改场所上半年发生凶杀事件×××起，比去年同期猛

增二点七倍，共杀死××人，杀伤×××人。

二是有些看守所和劳教、劳改场所成了违法犯罪分子传授犯罪伎俩的“传习所”。不少人犯和劳教人员相互交谈案情，共同策划对付审讯、对抗改造的办法，彼此传授如何作案犯罪、如何盗窃抢劫、如何玩弄女人等手段，有的还作“示范表演”，教唆犯罪，甚至勾联起来密谋出去以后合伙作案。有些违法犯罪分子由“一面手”变成了“多面手”，由小犯变成了大犯，由偶犯变成了惯犯。

三是少数干警违法乱纪相当严重。当前，在劳教、劳改和看守干警中发生的违法乱纪突出的表现是不把人犯和劳教人员当人看待采取很愚昧、很野蛮的办法，动辄打骂、体罚、虐待。有的还纵容、指使人犯打人犯，劳教人员打劳教人员，甚至毒打致残、致死。有的干警包庇坏人，收受贿赂，贪污盗窃，奸污女犯和女劳教人员。个别的发展到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徐州铁路公安分处看守所民警孟海波，去年九月二十日晚，勾结在押的一个杀人犯，将我值班民警杀死，把九个人犯全部放掉，组织集体越狱（经围剿抓回，孟犯已以反革命罪处决）。

四是生活卫生和安全管理不善。不少看守所和劳教、劳改场所伙食搞得不好，饭菜粗制滥作，吃生的、吃冷的都有，开水喝不上，有的还克扣定量，不给吃足。卫生工作也搞得很差，不能做到定期理发，洗澡、放风，室内臭气熏人，厕所污秽不堪，有病不给及时治疗，致使许多人犯和劳教人员体质下降。生产不注意安全，工伤事故十分惊人。近一年半来，劳教、劳改场所共发生工伤事故××起，死亡××人，重伤××人，在经济上造成很大损失，在政治上造成很坏影响。

五是执行政策法律不严。有些地方把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收

容劳教了，或者把不该劳教的也劳教了。有的地方以行政拘留和收容审查代替刑事拘留和逮捕，甚至有的领导干部开白条或“口头批准”，任意将人送看守所收押。还有的以“留置”、“候审”等名目，非法把人关进看守所。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极左思想和封建主义遗毒的影响。我们的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在十年浩劫前，本来是做得很有成效的。当然也有不少“左”的、封建的东西。后来，林彪、江青以及康生、谢富治一伙把“左”推向极端，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疯狂进行破坏。这几年，我们对这些东西虽然作过一些批判和清理，但它的流毒和影响远未清除。我们有些同志，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宁左勿右”、“怕右不怕左”的思想，不把罪犯和劳教人员当人看待，总认为对他们狠一点、凶一点，生活、卫生搞得差一点没有什么关系，这样才算是“立场坚定”、“界限分明”。对强调要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允许犯人控告干部违法乱纪，似乎感到“立场有问题”。对强调要实行人道主义待遇，把生活、卫生搞得好些，似乎又认为“思想感情有问题”。当纠正这些“左”的做法时，又往往束手束脚、该管不管，甚至发生同人犯吃吃喝喝、拉拉扯扯、界限不清的现象。因此，我们对极左思想和封建主义遗毒决不可以低估，同时也要防止右的偏向。不肃清极左思想和封建主义遗毒的影响，我们的同志就不可能进一步解放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不可能正确贯彻，改造工作也就难以做好。

我们领导上存在着官僚主义，深入劳教、劳改、看守工作现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做得很不够，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有些经过努力本来可以办到的事情，如把训练干部的工作

搞得快些好些，组织力量编写对罪犯和劳教人员的教材，进一步完善管教制度，抓得不紧，做得不好。我们对干警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的一些实际困难，关心、解决得不够。

我们的思想、工作和队伍状况，还不适应变化了的客观情况，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些年来，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的对象有了很大变化，违法犯罪分子中年轻的、劳动人民出身的、犯一般刑事罪的相对增多，而我们还不善于根据新的情况，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有针对性地做耐心细致的教育改造工作。粉碎“四人帮”后，我们的工作虽然有所加强，但还带有恢复的性质，基层、基础工作比较薄弱，林彪、“四人帮”给我们的队伍造成的有形无形的伤痕尚未完全治愈，加上新成分增多，缺乏严格训练，骨干力量逐渐老化，青黄不接，很不适应斗争的需要。

这些问题的存在，还由于干部、经费、场所、武装不足等实际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根据各地的意见，及时地向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作了反映，中央是知道的，已经或正在着手解决。由于问题成堆，目前国家又有困难，要在短期内统统解决，也是不现实的，只能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积极地、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三、今后的工作意见

根据中央67号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当前应以整顿为重点，改善和加强管理，严格依法办事，正确执行政策，坚持革命人道主义，坚决反对违法乱纪，恢复和发扬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和作用，把劳教、劳改场所和看守所办成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的重要阵地，把违法犯罪分子改造成为遵纪守法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为此，我们一定要大力加强思想

政治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断提高干警的思想水平，把大家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充分发挥出来，努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继续搞好整顿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要有一位领导同志牵头，与政治部、劳改局、劳教处、预审处、武装民警处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在厅、局党组的领导下，抓好看守所和劳教、劳改场所的整顿工作。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同志，要认真学习中央67号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进一步认识做好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的重要性，把它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同时要切实转变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把前一段整顿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总结，对整顿好的、整顿一般的和没有整顿的，分别提出不同要求，落实具体措施。

整顿工作，必须拿出一段专门时间，分期分批地进行。大、中城市的看守所和管理混乱、违法乱纪严重的劳教、劳改场所，要在明年上半年前整顿好，其它的在明年年底之前基本搞完。整顿时，要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要坚持正面教育，启发自觉，发动干警，揭摆问题，边整边改，并注意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不搞运动，不搞人人检查。对犯了错误的同志，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只要认真检查改正了就好。只有对个别严重违法乱纪、屡教不改的，才给以纪律处分或法律制裁。总之，对犯错误的同志，主要是个教育问题，处罚也是为了达到教育的目的。

经过整顿，应当达到以下标准：（1）有一个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战斗的领导班子；（2）干警有了充实，法制观念有了增强，作风有了转变，违法乱纪行为得到纠正；（3）管理、教育、生产、生活等规章制度得到健全和落实；（4）监

管、改造、生产秩序显著好转，闹监、逃跑、行凶和重大工伤事故基本杜绝。

对整顿过的单位，省、地公安机关要组织力量，按照上述标准，一个一个地检查验收、对不合格的，必须重新整顿。

（二）抓紧培训干部，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我们的监管和改造犯人的工作，过去有许多成功的经验，曾把日本战犯、伪满皇帝溥仪改造过来，把大批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遵守政府法令、自食其力的新人，有的还在生产技术上作出了较大的贡献，这是有目共睹的，在国际上赢得了很高的声誉。这些成功的经验，遭到林彪、江青以及康生、谢富致一伙的诬蔑、歪曲和破坏。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要把过去那些好的做法，重新发扬起来，同时要研究新情况，探索新经验，使我们的监管和改造工作能够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加强对干部的教育训练，是一项很迫切、很艰巨的任务。各省、市、自治区除了建立一所劳改、劳教干部学校，有计划地培训干部外，主要是采取在职学习、举办短期训练班等多种形式，从现在起到明年上半年，力争把劳教、劳改、看守干部普遍轮训一遍。轮训时间可长可短，十天半个月也可以。重点学习中央67号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深刻理解做好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任务和方针、政策，树立光荣感和事业心。学习有关法律、制度，增强法制观念，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学习劳教、劳改和看守工作基础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学习的内容，各地可从实际情况出发。突出重点，不要贪多求全。

今后吸收新干警，一定要进行专业训练，使他们初步掌握基础业务知识，经过考试合格，再分配到工作岗位上。对中央批准的今明两年调入的四万名劳教、劳改干部，要抓紧训练好。

（三）加强教育改造工作，努力提高改造效果

对劳教人员、劳改罪犯和拘留逮捕人犯的教育改造的目的，是为了使他们转变思想，认错认罪，改邪归正，成为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材。教育改造工作要实事求是，对症下药，以理服人，耐心细致，循循善诱地去做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当前特别要针对违法犯罪人员中青少年多、人民内部问题多的新特点，教育改造工作更应讲究政策和方法，注重改造效果。教育内容要有针对性，因人施教，方法要灵活多样，不要千篇一律。坚持政治思想教育、文化技术教育与劳动生产相结合，干部教育与运用社会力量教育相结合，并根据新的情况加以运用和发展。要把教育改造工作做得很用心、很充分，多出"成品"，少出或不出"次品"、"废品"。

劳教工作方针，中央67号文件已经作了明确规定。至于劳改工作"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问题，各地同志提了一些看法，可以研究，但目前还应该继续贯彻执行。我们的劳改、劳教工作应当着眼于改造罪犯和劳教人员。思想教育和生产劳动，都是改造的重要手段，两者是相辅相成、不可偏废的，都是为改造人服务的。

（四）加强监管工作，严密管理制度

看守所和劳教、劳改场所必须健全制度，严格管理，要把劳教人员、劳改犯人、在押未决犯的逃跑、自杀、闹事事件减少到最低限度，坚决制止他们互相传习作案伎俩、教唆犯罪和其它破坏活动。管教干部必须深入学习、生产、生活现场，做到二十四小时有人管。劳教、劳改场所，应当由我们的干部直接管理，坚决铲除牢头狱霸。对劳教人员和罪犯中的小组长、值星员，要加强考核监督，定期轮换，严防他们为非作歹。看守所不准使用人犯代替干部工作，人犯中的"组长"、"召集人"、"学习号"、"劳动号"、

“服务号”、“跑监道”等一律取消，严禁用人犯管人犯。

我们既要严格管理，又要实行革命人道主义。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清除极左思想和封建主义遗毒的影响，最根本的是把违法犯罪的人当人看待，不打骂，不体罚，不虐待，不侮辱人格。对劳教人员应当让他们过一定的民主生活。要搞好他们的生活，调剂改善伙食，吃足定量，吃得卫生。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有病要给予及时治疗。不准克扣、挪用、调换人犯和劳教人员的粮油、菜金和物资。如有违犯者，情节严重的应给予政纪、党纪或法纪处罚。要十分注意安全生产，严防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对罪犯和劳教人员实行人道主义待遇，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条件，这是促使他们转变思想、接受改造的一个重要前提。

对管教对象中发生的问题，要深入查明情况，分清是非，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作出实事求是的处理，不能不分青红皂白，乱加训斥，滥施惩罚。对那些反改造的“尖子”，我们要注意研究对他们管理教育的办法。当然，对那些抗拒改造、继续进行犯罪活动的人犯和劳教人员，应当依法予以惩处。

（五）严格依法办事，坚决制止违法行为

收容劳教人员，收押逮捕拘留人犯，接受劳改罪犯，必须严格执行法律。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拒绝接收，并有权向上级公安机关反映，或提请检察院依法追究。要坚决取消以“留置”、“候审”等名目非法拘押人的做法。不准以劳动教养、行政拘留代替侦察、代替刑事拘留、代替逮捕。这些违法行为必须坚决纠正。在工作中，要注意防止新的冤假错案，一旦发现，必须坚决纠正，不能将错就错。

行政拘留人员与逮捕拘留人犯，劳动教养人员与劳动改造罪犯

性质不同，应当严格分开，单设场所管理。

所有干警都要执法守法，各级领导干部更要以身作则，做执法守法的模范。要教育每个干警都懂得，法律是打击敌人、惩罚罪犯、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我们应当学会运用法律去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而不应当束缚自己的手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要放手放脚，大胆工作，该管的要管，该处罚的要处罚。我们要自觉接受检察、司法机关的监督，还要有计划地邀请人民代表、政协委员进行视察，这样既可以帮助我们改进工作，严格依法办事，又可以使他们了解我们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帮助反映解决。

这里我要着重讲一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问题。根据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都要由民政、公安、劳动部门负责人组成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并由这三家共同组成办事机构，进行日常工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是执法的权力机构，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工作，负责审查批准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这些工作要由民政、公安、劳动部门的同志共同去做，绝不能由我们公安一家包办，使这个机构形同虚设。否则，不仅发挥不了它的作用，也不合法。

（六）调配充实干部，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中央67号文件对劳教、劳改干部的缺额补充已作了明确规定，这里就不讲了。干部的配备，一定要坚持精简上层、充实基层的原则，重点加强基层，不要头重脚轻。看守干部的配备，应按第三次全国预审会议纪要中规定的原则执行。目前县看守所的干部不足四人的，今年内至少要配到四人以上，保证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其余缺额，在明年内逐步配齐。

机构的设置，各省、市、自治区从劳改局到劳改支队（包括独

立大队），都应建立教育改造和生活卫生的管理机构。各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劳教处以及劳教场所，都应设置教育机构。各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预审处，都应设置监管科。地区预审科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干部，专管看守所工作。

（七）积极解决场所不足和干部补贴等实际问题

过去交出去的劳教、劳改场所，原则上都要收回，特别是那些适合办劳教的场听，要尽快收回来。劳教与劳改要分开，没有分开而适合办劳教的场听，要尽快改建成劳教场所。力争在今明两年全部解决劳教场所不足的问题。劳改犯人住房标准，要在三五年内逐步达到平均每人不少于三平方米。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新建、迁建，要争取在两三年内基本解决。对此，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要分别轻重缓急，作出全面规划，报告党委和政府，列入地方基建计划，由地方安排解决。对财政部拨给各地维修看守所的经费，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要同财政部门商量，由预审处集中掌握，调剂使用。这样，既可以重点地解决一些问题，又可以避免浪费。

劳教、劳改干部的补贴，中央67号文件已经作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规定，看守所是劳动改造机关之一，劳教、劳改干部的补贴办法，也包括看守干部在内。

我们的劳改、劳教工作，有着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在改造人的过程中为国家创造了大量财富，这是广大劳改、劳教干警的光荣。目前和今后，我们在工作中总会有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是，我们相信，只要继续发扬奋发图强，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千方百计地想办法，许多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当然，对于经过努力确实无法解决的一些实际困难，我们将继续如实地向党中央和国务院请示报

告，也希望你们向党委和政府反映，共同努力，争取尽可能快地得到妥善解决。

我讲的这些意见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希望同志们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力求把我们采取的措施、办法，搞得切合实际一些，使我们今后的工作能够有个新的起色。